

君合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现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1、贵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贵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贵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贵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5、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

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价格的更正公告》及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贵公司就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所涉及的委托价格部分内容进行修正，《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3、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及提示性公告》，贵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议贵公司董事会将该项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等临时提案距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十日以上，贵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两日内相应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出席对象等事项并未改变。据此，贵公司股东提出上述临时提案并由贵公司董事会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及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贵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5、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贵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拟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再次进行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除现场会议外，贵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身份证明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及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7,436,21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贵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1,569,756股，占贵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4%。上述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5,866,455股，占贵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上述H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该等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6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33,113 股，占贵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4、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加表决，外资股股东可现场投票参加表决，并且贵公司明确了各种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指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后所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包括：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6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7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8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9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 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0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1.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包括：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 《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但对该等议案中董事及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上述第(3)至第(5)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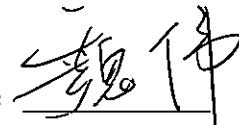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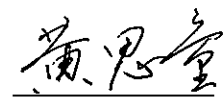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魏伟 律师


黄思童 律师

二〇一六年 三月 三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决议案（5项）				
1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14,612,457	99.775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6,069,863	99.1233%
		内资股（A股）	1,430,845,351	99.8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3,767,106	99.2656%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497,058,118	87.115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8,515,524	49.6709%
		内资股（A股）	1,428,833,544	99.736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8,224,574	23.8659%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5,676,407	99.255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7,133,813	97.0920%
		内资股（A股）	1,430,743,851	99.87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4,932,556	96.1752%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5,676,409	99.255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7,133,815	97.0920%
		内资股（A股）	1,430,743,853	99.87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4,932,556	96.1752%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693,642,590	98.555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5,099,996	94.3566%
		内资股（A股）	1,430,743,851	99.87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2,898,739	91.9656%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693,642,591	98.555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5,099,997	94.3566%
		内资股（A股）	1,430,743,852	99.87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2,898,739	91.9656%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494,679,809	86.977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6,137,215	49.1303%
		内资股（A股）	1,430,364,874	99.843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4,314,935	22.4982%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9,625,909	99.485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1,083,315	97.9898%
		内资股（A股）	1,431,285,683	99.90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8,340,226	97.3672%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9,113,579	99.455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0,570,985	97.8733%
		内资股（A股）	1,430,773,353	99.872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8,340,226	97.3672%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8,161,461	99.4002%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9,618,867	97.6569%
		内资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7,414,110	97.0433%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15,101,756	99.80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6,559,162	99.2345%
		内资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4,354,405	99.4711%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16,613,806	99.892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8,071,212	99.5782%
		内资股（A股）	1,430,747,351	99.8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866,455	100.0000%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13	选举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17,613,806	99.9502%
		其中: 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9,071,212	99.8055%
		内资股 (A股)	1,431,747,351	99.94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85,866,455	100.0000%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704,460,744	99.1848%
		其中: 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25,918,150	96.8157%
		内资股 (A股)	1,430,747,353	99.87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73,713,391	95.7487%
2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693,577,297	98.5515%
		其中: 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5,034,703	94.3418%
		内资股 (A股)	1,430,853,349	99.87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62,723,948	91.9044%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总计	1,694,195,301	98.5875%
		其中: 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15,652,707	94.4823%
		内资股 (A股)	1,430,751,353	99.870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63,443,948	92.1563%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总计	1,708,621,533	99.4686%	8,013,466	0.4665%	1,114,325	0.0649%
		其中: 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0,078,939	97.9218%	8,013,466	1.8245%	1,114,325	0.2537%
		内资股 (A股)	1,431,139,248	99.8978%	349,296	0.0244%	1,114,325	0.07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277,482,285	97.3122%	7,664,170	2.6878%	0	0.0000%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	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总计	1,716,331,363	99.8756%	1,066,596	0.0621%	1,071,365	0.062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7,788,769	99.5140%	1,066,596	0.2424%	1,071,365	0.2435%
		内资股（A股）	1,431,184,908	99.9010%	346,596	0.0242%	1,071,365	0.07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146,455	99.7481%	720,000	0.2519%	0	0.0000%
5	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计	1,716,292,703	99.8733%	1,062,296	0.0618%	1,114,325	0.064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7,750,109	99.5052%	1,062,296	0.2415%	1,114,325	0.2533%
		内资股（A股）	1,431,146,248	99.8983%	342,296	0.0239%	1,114,325	0.07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146,455	99.7481%	720,000	0.2519%	0	0.0000%
特别决议案（1项）								
6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总计	1,717,174,683	99.9247%	222,500	0.0129%	1,071,365	0.062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8,632,089	99.7059%	222,500	0.0506%	1,071,365	0.2435%
		内资股（A股）	1,431,309,004	99.9097%	222,500	0.0155%	1,071,365	0.074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865,6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